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工 |
| 项目名称 |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基料产业基地二期技改工程第一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基料产业基地二期技改工程第一步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建设 70 万吨/年 SBSTM 铬粉矿球团系统、2 台 75MVA 高碳铬铁电炉、单台电炉年产量 17.5 万吨，2 台电炉年产 35 万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基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南侧，施工单位为华北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李冬、周森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现场检测人员 | 王涛、刘洋、李冬；王涛、董雨佳、袁鹰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2019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 |
| 单位陪同人 | 王工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p>生产性粉尘：矽尘、煤尘、其他粉尘、膨润土粉尘、氧化铝粉尘。</p> <p>化学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铬及其化合物、硫化氢、氧化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硝酸、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p>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该公司破渣线破碎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符合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该公司原料场膨润土上料操作工、破渣线破碎工、皮带工接触的总粉尘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超限倍数均符合要求。</p> <p>该公司破渣线破碎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呼吸性粉尘超限倍数均符合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铬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本次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 | |

噪声定点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部分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大于 85dB(A)，建议在此处作业或巡检的劳动者佩戴防护耳塞，噪声检测结果大于 85dB(A)的工作场所有：

原料场：日料仓给料机旁；

球团车间：给料机旁、强力搅拌机旁、钢带受料口、901 皮带尾、风机房鼓风机旁；

冶炼车间：水泵房；

破渣线：破碎机旁、筛分机旁、装载机驾驶仓内。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工频电场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紫外辐射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
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内容，本项目属于“铁合金冶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的难易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造成的急性伤害等因素确定该公司的关键控制点，详见表 1。

表 1 关键控制岗位及关键控制点分布表

| 评价单元 | 关键控制岗位 | 关键控制点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
| 原料场 | 装载机司机、自卸车司机 | 铬矿库、焦炭库、硅石库、自卸车驾驶室 | 其他粉尘、煤尘、矽尘 |
| | 膨润土上料操作工 | 膨润土上料口 | 膨润土粉尘 |
| | 日料仓巡检工 | 日料仓给料机旁 | 矽尘、噪声 |
| 球团车间 | 磨细工 | 给料机旁、球磨机旁、陶瓷过滤机旁、搅拌罐旁 | 矽尘、噪声 |
| | 造球工 | 强力搅拌机旁、造球机旁、滚轴筛旁 | 矽尘、噪声 |
| | 焙烧工 | 布料辊旁、钢带受料口 | 矽尘、噪声 |
| | | 焙烧炉旁 | 矽尘、一氧化碳、高温 |

| | | | | |
|---|------------|--------|----------------|--------------|
| | | 运输工 | 皮带落料点处 | 矽尘、噪声 |
| | | 杂工 | 风机房鼓风机旁 | 噪声 |
| | 冶炼车间 | 预热工 | 皮带机旁、给料机旁 | 其他粉尘 |
| | | 冶炼工 | 冶炼炉旁 | 其他粉尘、一氧化碳、高温 |
| | | 出铁工 | 电炉旁、出铁口 | 其他粉尘、一氧化碳、高温 |
| | | 扒渣操作工 | 扒渣操作位 | 其他粉尘、一氧化碳、高温 |
| | | 天车工 | 天车驾驶室内 | 其他粉尘、一氧化碳、高温 |
| | | 修包工 | 修包操作位 | 其他粉尘 |
| | | 焊工 | 焊接操作位 | 电焊烟尘 |
| | | 水处理巡检工 | 浓密池加药处、水泵房 | 硫化氢、噪声 |
| | | 破渣线 | 破碎工 | 破碎机旁 |
| | 磁选工 | | 磁选机旁 | 矽尘 |
| | 筛分工 | | 筛分机旁 | 矽尘、噪声 |
| | 皮带工 | | 皮带落料点处 | 矽尘 |
| | 自卸车司机 | | 自卸车驾驶仓内 | 矽尘 |
| | 装载机司机 | | 装载机驾驶仓内 | 矽尘 |
| | 热力、燃气、电力系统 | 机炉运行工 | 发电机组房、发电机组巡检走廊 | 一氧化碳 |
| | | 设备维护人员 | 220kV 升压区域 | 工频电场 |
|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 | | | |
|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矽尘、煤尘、其他粉尘、膨润土粉尘、电焊烟尘、氧化铝粉尘、铬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铬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氧化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噪声、高温、工</p> | | | | |

频电场、紫外辐射。

该公司在采取了本报告所列补充措施的建议后，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劳动者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该公司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符合要求。

分项评价结论

(1) 该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2)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3) 该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该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高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噪声检测结果超标，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该公司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未制定高温中暑和硫化氢中毒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在产生硫化氢的浓密池、水泵房处设置硫化氢检测报警器和事故通风设施，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该项目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基本符合要求，但未对劳动者配备个人防毒用品，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该公司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该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评审意见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基料产业基地二期技改工程第一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暨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 年）等要求，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基料产业基地二期技改工程第一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会议审查；对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基料产业基地二期技改工程第一步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

本次会议由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主持。专家组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经资料审阅、现场勘察和集体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专家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及事故预防分析清晰；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规范有效；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及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客观；
4.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评价结论正确。

专家组同意《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按专家组意见修改。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1. 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 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基本健全；
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4. 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5. 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6.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7. 职业卫生应急管理符合要求。
8. 建设项目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如下：
 - 1)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范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2)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 3) 补充原料场、球团、冶炼矽尘告知卡及发电区域一氧化碳告知卡等警示标识的设置；
 - 4) 尾气发电机室多数 CO 浓度检测报警显示二级报警，建议查找原因，并落实有关措施；
 - 5)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其他需完善内容详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表》及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验收，建设单位须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建议进行整改，经专家确认后备查。

专家组成员：

2019 年 11 月 30 日